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林茂松、林秀雄、
曾伯琨、沈松地、許慶昇、
吳萬勝、鍾崑崙、吳深江、
陳秀月。

列席人員：總 幹 事：許木山
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 一 組 組 長：林良壽
第 二 組 組 長：張怡雯
第 三 組 組 長：楊勝道
第 四 組 組 長：孫慈芬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政風室主任：謝永裕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1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（即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）等 5 項，

選舉辦理期間，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，計 4 個月，及定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經中選會核定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就辦理選舉期間、選舉開票順序、工作人員津貼等 3 案，經中選會審議通過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就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金額、選舉票顏色，經中選會審議通過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本會辦理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「雲林縣 103 年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一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8 號函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關於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選舉，合併訂於本(103)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次按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、5 款規定），故下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業經中選會函頒在案（如後附件）。
- 四、參照前開中選會函頒下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本會擬妥旨揭案乙種，俟討論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後實施。

林良壽組長：今年地方選舉，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的程序表，我們是主管機關，中選會只訂定縣長、縣議員程序表，因係同一天投票，但部分選務工作時程有些期間不一樣，所以我們要

另訂一份屬於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程序表，並整理一份程序表(簡表)給各位委員參考，請委員參閱。

主席：是否能將縣長、縣議員和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的程序表整合為一張，用顏色來區分？主要是要讓一般民眾能夠清楚了解選舉時程。

陳秀月委員：應分成縣長、村里長、鄉鎮市長一份，民意代表一份。

吳萬勝委員：應該將縣長、鄉鎮市長、村里長、代表、議員，每個的選舉活動期間分別標明是何時到何時，這樣老百姓才看得懂。

許木山總幹事：一般百姓只重視公辦政見發表會、登記日和投票日。索取程序表最多的是候選人和選務人員，因為他們要知道時程，要做什麼動作。當然我們選務工作仍要做總表，只是給候選人的做兩張應為適當。

李延敬副總：我認為以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代表、村里長等選舉種類為中心來訂製各自的時程為妥。

林良壽組長：將兩份簡表整合為一份，製作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重要時

程」，下次委員會再提請各位委員討論做細部修正。

主席：另外提醒這次選舉縣長和縣議員一起，抽籤要事先規劃。

林良壽組長：將依據前次經驗，於同處抽籤，惟將兩者時間錯開半小時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應設置數547所，擬調整減少1投開票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荊桐鄉公所103年5月2日荊鄉民字第1030004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547所，案經本會102年12月7日第41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其中荊桐鄉編號第364投開票所(甘西村)分(增)設1投開票所，因該村行政區域內並無適合之公共空間或機關等場所，擬借民家倉庫使用，惟設置地點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1月20日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

舉第 2 次協調會議議決：投開票所應盡量避免設置於民宅。」之政策相違。

三、另荊桐鄉公所曾就編號第 364 投開票所分（增）設提案，並經 103 年 4 月 15 日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議決：原則上同意增設；設置地點若為民宅則不考慮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。本案經鄉公所依據前開決議原則，重新考慮，為避免選舉爭議，擬予撤銷。

四、檢附上開荊桐鄉公所函文影本 1 份。

五、本案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林良壽組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，跟大家報告，本案為荊桐鄉甘西村分（增）設一投開票所，我們尊重地方，原則上同意增設，因公所找不到合適之公共場所，於是找了一個民家倉庫，勘查結果，該倉庫與民宅相連，且有圍牆圍起來，若於此地點設置投開票所，人員進出恐會產生爭議。經本會建議，請荊桐鄉公所重新考慮後，決定撤回原分（增）設之投開票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 無

肆、散會：10 時 25 分整